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12月7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12月12日（星期四）在上海市漕溪北路1200号华亭宾馆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4人，监事张红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肖丹女士主持。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期第二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控股股东中国轻工集团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及相关材料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审核公司〈首期第二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股权激励试行办法》、《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3号》以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股权激励股票期权实施、授予与行权》的规定，对《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第二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后认为：已确定名单的265名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上

证券代码：002116 证券简称：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2013-030

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所述的下列情形：（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3）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第二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已确定岗位但尚未确定人选的4名激励对象，将在第二批期权正式授予时确定。同时，公司承诺该4名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资格规定。

特此公告。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3年12月13日